

存档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電話：(02)2598-7558

傳真：(02)2598-7399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杰字第0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國道高速公路局函係有關租賃小客(貨)車通行高速公路通行費申請轉歸責駕駛人事宜，請洽公司所在地對應之高公局工程處辦理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4年3月5日業字第1046001842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影本)

理事長

吳順杰

收文日期：104年3月6日
文 號：第 042 號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黃蓮秀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421

傳真：(02)29097421

電子信箱：len8475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046001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租賃小客（貨）車及靠行計程車通行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申請轉歸責駕駛人事宜，請洽公司所在地對應之本局工程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局業務調配，有關車輛通行費及罰單申請轉歸責駕駛人事宜，請檢具申請書、契約書及繳費通知單或罰單向本局各區工程處申請：
 - (一)公司設址於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等地區，請向本局北區工程處（11467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93巷12號(02)27936555轉2401至2410）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公司設址於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等地區，請向本局中區工程處（40755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(04)22521633）提出申請。
 - (三)公司設址於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等地區，請向本局南區工程處（70163臺南市東區裕農路991號(06)2753724）提出申請。



三、請代為轉知貴公會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本局南區工程處、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

兼代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